

## 測試報告

號碼：CT/2015/B0510A

日期：2015/11/26

頁數：1 of 4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號8樓之1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送樣廠商：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alfi真空保溫壺 (ACG-100-CS)  
樣品型號：ACG-100-CS  
樣品材質：NO. 1: 鋅合金, NO. 2: TPE, NO. 3: TPE  
生產或供應廠商：alfi GmbH  
原產國：德國  
收件日期：2015/11/16  
測試期間：2015/11/16 TO 2015/11/25

=====  
測試需求：(1) 依據客戶指定，參考中華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3.12.10)進行測試，測試項目請參閱測試結果表格。  
(2) 其他測試項目請參閱測試結果表格。  
測試結果：請見下一頁。

  
Troy Chang / Manager - Tech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 Taipei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 測試報告

號碼：CT/2015/B0510A

日期：2015/11/26

頁數：2 of 4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號8樓之1



### 測試結果

測試部位 No.1 : 玻璃壺(內膽)  
 測試部位 No.2 : 白色塑膠(壺頸圈)  
 測試部位 No.3 : 白色塑膠(上蓋)

(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結果			限值
		No. 1	No. 2	No. 3	
耐熱性試驗 (100°C, 1 小時)	參考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102年10月4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587號公告).	---	無變形	無變形	無變形

(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結果			限值
		No. 1	No. 2	No. 3	
耐熱性試驗 (160°C, 1 小時)	參考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102年10月4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587號公告).	無變形	---	---	-

### 備註：

- 基於商業競爭及其他因素考量，除了第一頁的資料以外，顧客表示無法提供其餘與樣品相關的資料。
- "-" = Not Regulated / 無規格值
- "---" = Not Conducted / 未測項目
-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 測試報告

號碼：CT/2015/B0510A

日期：2015/11/26

頁數：3 of 4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號8樓之1



\* 照片中如有箭頭標示，則表示為實際檢測之樣品/部位。\*

### CT/2015/B0510



### CT/2015/B0510 NO.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 測試報告

號碼：CT/2015/B0510A

日期：2015/11/26

頁數：4 of 4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號8樓之1



### CT/2015/B0510 NO.2



### CT/2015/B0510 NO.3



\*\* 報告結尾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